

## 論命拒絕共同起訴人強制追加為原告之程序機制：由實證觀點出發之考察與分析\*

黃國昌\*\*

〈摘要〉

民事訴訟法於 2003 年修訂時，於第 56 條之 1 增設「命強制追加為原告」之程序機制，以解決當部分固有必要共同原告拒絕起訴時，影響其他原告提起訴訟之權益的問題。此項程序機制之增設，雖有助於欲起訴主張權益人之訴訟權保障，惟亦引發諸多在理論上難解之問題。本文旨在藉由收集、解讀法院之裁判，以實證之角度，考察實務上就此機制之操作，並對涉及之相關爭議問題，進行檢討分析。本文發現，目前適用此程序機制之實際案例，全部均集中於涉及共同共有物之紛爭脈絡，在全體共同共有人間，就是否提起訴訟產生爭執；此外，法院就各式拒絕起訴理由之主張，僅肯認「利害關係衝突」構成正當理由；最後，法院在裁判中之論理，呈現其尚未能充分掌握此程序機制之生澀，而僅能由立法理由中有限之指示，對法條進行機械性之形式詮釋。以實證考察之結果為基礎，本文一方面藉由比較法考察所得之啟示，提出基本之理論架構與解釋向度，一方面針對本程序機制於未來之運作，提出筆者的建議並為初步之展望。

關鍵詞：共同訴訟、固有必要共同原告、強制追加為原告、共同共有、實證研究

---

\* 筆者謹感謝匿名審稿委員所提供的貴重意見，並感謝研究助理陳吳南、魯世欽兩位先生提供之協助。本文為筆者執行國科會研究計劃《司法制度之本土實證研究：以民事審判機制為中心》（計劃編號 NSC 95-2414-H-001-025-MY3）研究成果之一部分。

\*\* 中央研究院法律所籌備處助研究員。E-mail: kchuang@gate.sinica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2008/08/15；接受刊登日：2009/05/06